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0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郁馨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昭和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
（衛部醫器輸壹字第021966號）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
法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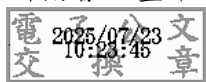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7月1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16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於114年6月26日至「永和鐘錶行（臺東市中華路1段406號）」查獲旨揭公司持有之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產品外包裝未明顯標示製造日期，經旨揭公司陳述表示，製造日期標示於紙袋封面條碼右側，惟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另查前述產品外包裝標示，品名「昭和矯正鏡片」與核准品名「昭和矯正鏡片（未滅菌）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

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